

#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21)云 0114 民初 4314 号

原告：云南建投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276956599438。

住所地：云南省昆明嵩明县杨林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罗剑锋。

委托诉讼代理人：毕文高、杨延仙，该公司律师，特别授权代理。

被告：昆明重工佳盛慧洁特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3MA6K5CF791。

住所地：云南省昆明市阳宗海风景名胜区七甸街道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彭勇。

委托诉讼代理人：何谦，该公司员工，特别授权代理。

原告云南建投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公司”)与被告昆明重工佳盛慧洁特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对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建



投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毕文高、杨延仙，被告重工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何谦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建投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582750 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2018 年 2 月 5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损失；（2019 年 8 月 20 日之前按年利率 4.75% 上浮 50% 计算，2019 年 8 月 20 日及以后按照年利率 3.85% 上浮 50% 计算，暂计算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为 122976.94 元。）3、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2017 年 11 月 13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采购合同》，约定由被告作向原告购买厕所钢结构房体 37 套，单价为 15750 元/套，总价为 582750 元，合同还对质量要求、交货时间、验收标准、结算方式及期限、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供货完毕后，2018 年 8 月 1 日，原被告双方签订了《云南建投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厕所房体工程结算书》，确认厕所房体销售的采购合同结算总金额为 582750 元，但是经原告多次索要以后被告一直未支付任何款项。综上，被告的行为已严重违反合同约定，且经原告多次催收无果，原告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特向贵院提起诉讼，请求贵院依法支持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被告重工公司辩称，对于货款没有异议，逾期付款损失愿意承担，我们希望还是参照合同上规定支付逾期付款损失。合同上约定违约金不超过合同货款的 5%，我认为原告主张违约金过高，请法庭进行调整。

原、被告双方针对诉求及辩称向本院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双方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双方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附卷佐证。对有异议的证据，本院认定如下：对于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两份真实性，本院予以确认，但不能证明被告的证明观点。

本院确认以下法律事实：2017 年 11 月 13 日，原告（卖方）



与被告（买方）签订《采购合同》，约定：“1、产品名称：厕所钢结构房体，数量 37，单价 15750 元，总价 582750 元。2、质保期为货到验收合格后一年。3、交货时间、地点、方式：分批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完毕。4、合同签订后支付 30% 预付款，货到、发票（17% 增值税专用发票）到后支付 65% 货款（即累计 95%），留 5% 质保金，到期无质量异议后支付。5、任何一方违反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货款的 5%，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补齐不足金额。”2018 年 8 月 1 日，原被告双方签订《厕所房体工程结算书》，记载：“结算金额为 582750 元。原告自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8 年 2 月 5 日期间向被告提供货物。”

本院认为，原告与被告签订《采购合同》，约定原告建投公司向被告重工公司提供厕所钢结构房体，被告重工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原被告之间成立买卖合同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之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经被告重工公司确认其尚欠原告货款 582750 元，其应当向原告支付。对于原告主张的逾期付款损失，被告重工公司认为原告主张过高请求调整。原告建投公司也未举证证明被告未及时付款给原告造成的损失，本院综合考虑合同履行情况、原告的预期利益及合同约定，认定原告建投公司自最后一批货物交付（2018 年 2 月 5 日）后一年即 2019 年 2 月 5 日开始支付逾期付款损失至款清之日，标准按照年利率 5.6% 计算。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一十八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由被告昆明重工佳盛慧洁特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于本



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云南建投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582750 元，并支付以 582750 为基数自 2019 年 2 月 5 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按照年利率 5.6% 计算的逾期付款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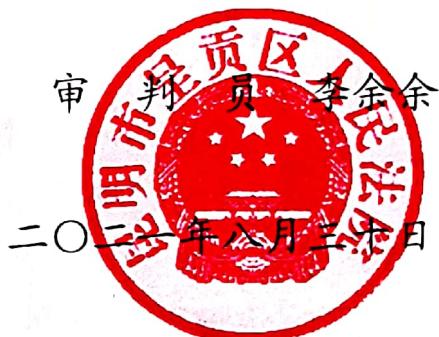
二、驳回原告云南建投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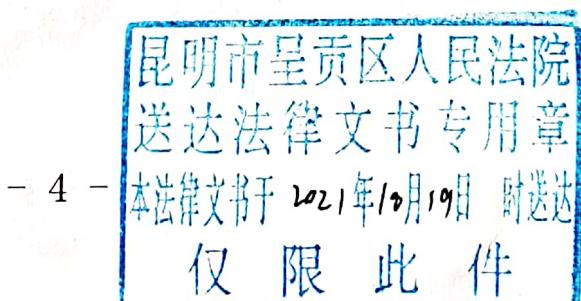
案件受理费 10857 元，由原告云南建投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1277 元，被告昆明重工佳盛慧洁特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承担 9580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双方当事人服判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若负有义务的当事人不自动履行本判决，享有权利的当事人可在本判决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后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



书记员 张钧杰



扫描全能王 创建